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8-EC35-02

修正案号：39-9362

一. 标题： 灯光-仪表显示灯光亮度-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Eurocopter Deutschland GmbH (ECD)、Eurocopter España S.A.、Eurocopter S.A. 序号为0642至0999 (含)，装有选装夜视镜 (NVG) 系统的EC 135 P1 (CPDS)、EC 135 P2 (CPDS)、EC 135 P2+、EC 135 T1 (CPDS)、EC 135 T2 (CPDS)、EC 135 T2+、EC 635 T1 (CPDS)、EC 635 P2+和EC 635 T2+型直升机。

本指令也适用于Eurocopter Deutschland GmbH、American Eurocopter LLC序号为9004至9450 (含)、在生产线上安装或按照ECD服务通告 (SB) MBB-BK117 C-2-33-006初版或R1版改装的、装有选装NVG系统 (有件号为845UN01F4AD0A的带保险的切换开关 (和相关线路变更)) 的MBB-BK117 C-2型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 CAD2010-E135-04, 修正案 39-6829 (2010 年 11 月 30 日颁发)
2. EASA AD 2011-0168R1 (2018 年 3 月 23 日颁发)
3. ECD ASB EC135-33A-009 R2 版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布)
4. ECD ASB MBB BK117 C-2-33A-013 R2 版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布)
5. ECD SB MBB-BK117 C-2-33-006 初版 (2007 年 10 月 04 日发布), R1 版 (2008 年 9 月 15 日发布), R2 版 (2011 年 4 月 12 日发布) 或 Airbus Helicopter Deutschland SB MBB-BK117 C-2-33-006 R3 版 (2014

年 4 月 24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3.”、“4.”和“5.”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0-E135-04 39-6829

1.原因

在 2010 年对 EC135/635 和 MBB BK-117 型号设计的日常安全检查中发现,当“INSTR LIGHTS”电位计在某些位置时,NVG 系统中的二极管可能会过热。检查结果表明该状况可能导致整个仪表板和顶部面板的照明失效,根据电位计的位置,告警显示(CAD)、直升机和发动机状态显示(VEMD)、主飞行显示(PFD)和导航显示(ND)的背景照明可能会突然增大至最大亮度。

若不纠正此状况,可能削弱飞行机组的观察力,导致直升机失控。

为纠正此不安全状况,CAAC 颁发了紧急适航指令 CAD2010-E135-04(对应 EASA AD 2010-0247-E),要求修订旋翼机飞行手册补充页(RFMS),修订 NVG 模式下飞行时的程序,将 CAD、VEMD、PFD 和 ND 的背景照明设置至可接受的最低等级。

该指令颁发后,ECD 开发了一个改装以预防上述不安全状况。因此,本指令保留了被取代的 CAD2010-E135-04 的措施,要求改装顶部面板的电气布线,并在改装后删除之前插入的 RFM 手册更改。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1-0168R1(2018 年 3 月 23 日颁发)中“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3 月 30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3 月 30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